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

在香港收集 **Wi-Fi** 網絡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的決定

個案編號：201006847

發表日期：2010年7月30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背景

Google Inc. (下稱「Google」) 於 2010 年 5 月 14 日宣布，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間在香港為「地點搜尋服務」拍攝影像時，錯誤地收集沒有加密的 Wi-Fi 網絡資料¹，而 Google 本應只收集服務設定識別碼² (SSIDs) 及 Wi-Fi 路由器的媒體接連控制位址³ (MAC)。Google 表示有關收集網絡資料的器材會每秒更換頻道五次，因此所收集的資料應屬於零碎資料。

2. 由於該等 Wi-Fi 網絡資料可能載有在資料當事人不知情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專員關注有關行為是否符合條例的規定。根據報道，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運作亦發生類似事件，因此事件備受國際關注。

公署即時採取的行動

3. 專員為履行其規管職能，監督及監察條例的遵從，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開宣布對 Google 展開循規查察。專員邀請 Google 的香港代表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會面。在會上，Google 的代表就透過 Wi-Fi 網絡收集個人資料一事向專員致以深切歉意⁴。

4. Google 按專員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行動，於 2010 年 6 月 7 日向專員簽署承諾書⁵，承諾：

- (a) Google 已停止香港的街景拍攝車輛的運作；
- (b) 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恢復運作時，不會收集 Wi-Fi 資料；
- (c) 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查閱已在香港收集的 Wi-Fi 網絡資料內容(下稱「該等資料」)，並提供所需的協助，讓公署明白收集過程及解讀該等資料；
- (d) 會妥善保存該等資料及不會竄改該等資料或讓該等資料遭未經准許的使用或查閱，以致觸犯有關法例；
- (e) 會徹底刪除該等資料，並就有關刪除向公署提供獨立第三者的證明；
- (f) 由一間獨立技術服務公司檢討收集網絡資料涉及的程式，有關的分析報告複本會交予公署；及

¹ Wi-Fi 通訊的實際內容

² Wi-Fi 網絡的名稱

³ 編配予裝置(如 Wi-Fi 路由器)的獨一無二的編號

⁴ 請參閱公署新聞稿：http://www.pcpd.org.hk/chinese/infocentre/press_20100518.html

⁵ 請參閱公署新聞稿：http://www.pcpd.org.hk/chinese/infocentre/press_20100608.html

- (g) 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日後在香港的運作，必會符合條例的規定。

審閱收集的 Wi-Fi 網絡資料

5. 由於沒有 Google 開發的解碼器是無法閱讀及理解該等資料，公署要求 Google 提供所需的技術協助，讓公署人員可審閱及了解該等資料。Google 其後於 2010 年 6 月 23 及 24 日在其香港辦事處提供設施，讓公署人員審閱該等資料。由於公署人員有理由懷疑收集的訊息是以中文為主，因此要求 Google 開發一個中文解碼器。在中文解碼器備妥後，公署人員於 2010 年 7 月 9 日進行第三次資料審閱。

6. 在審閱過程中，Google 向公署展示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分別載於 44 個資料夾內的 364 個檔案，總容量為 358MB(兆字節)。鑑於以人手瀏覽全部內容並非切實可行，公署人員首先對檔案進行關鍵字搜尋，然後以人手審閱所有配對資料，以決定所收集訊息的種類。

7. 透過上述方法進行審閱的結果顯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是很少量，多數是零碎資料，而不是完全完整的資料。正如公署人員所懷疑，收集的訊息是以中文為主，在中文解碼器(特別為這個目的而開發)的協助下，公署人員在第三次審閱時發現更多資料。不過，公署人員發現個人資料(例如電郵訊息)的數量，仍然是少量。訊息的種類主要包括：

- (a) 少量零碎的電郵訊息，載有姓名、業務地址、電話號碼及收件人的電郵地址；
- (b) 即時訊息，例如 MSN；
- (c) 社交網絡訊息，例如 Facebook 的“Wall” 訊息；
- (d) 零碎的討論區張貼訊息；
- (e) 零碎的網頁；及
- (f) 零碎的下載/分享訊息，例如 Foxy 的標頭、BT 的下載資料。

8. 公署人員沒有發現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密碼或整個電郵訊息的內容。

從 Google 取得的進一步證據

9. 2010 年 7 月 29 日，Google 向專員提供一份誓章（下稱「該誓章」），確認：

- (a) Google 於 2010 年 6 月 7 日簽署的承諾書繼續有效(已落實的條款除外)；
- (b) 其高層人員並不知道該等資料在香港被收集及儲存；
- (c) 收集該等資料的器材會每秒更換 Wi-Fi 頻道五次，因此只收集到零碎資料；
- (d) Google 從沒有使用該等資料，亦沒有移轉該等資料至 Google 以外的地方；及
- (e) 除了回應公署的正式書面要求外，Google 沒有查閱或轉換該等資料。

10. 專員找不到與該誓章所述互相矛盾的證據。

考慮的事宜

11. 專員曾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尤其是：

- (a) 沒有證據顯示有重大數量的個人資料被收集，從公署已審閱的大部分該等資料 (超過 90%)，發現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數量微不足道，亦不屬於敏感資料；
- (b) 從 Google 需要開發及測試中文解碼器來看，Google 在此事之前應並沒有看過該等資料的內容；
- (c) Google 在其承諾書列出即時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承諾街景拍攝車輛日後運作時不會收集 Wi-Fi 資料；
- (d) 專員沒有理由懷疑 Google 在該誓章宣誓證明的事宜，即 Google 沒有意圖收集該等資料；及
- (e) Google 承諾其街景拍攝車輛日後的運作會符合條例的規定。

結論

12. 雖然專員不排除其他資料保障機構可能發現 Google 在其管轄區收集了可識別個人的資料的可能性，但就 Google 的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所收集的 Wi-Fi 資料而言，他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沒有包含任何具意義的詳細資料，可直接識別一名個人。

13. 此外，專員沒有理由懷疑 Google 所言，即 Google 沒有意圖透過街景拍攝車輛在香港的運作，匯集個人資料，以及沒有查閱或使用在香港所收集的 Wi-Fi 資料。

14. 專員決定不對個案進行正式調查，因為 Google 已作出即時行動，即簽署承諾書，列明 Google 在此事件中會採取的補救措施，因此專員相信即使展開正式調查，亦不能帶來更理想的結果。

15. 專員根據以上論點，結束本個案。由於沒有進行正式調查，因此沒有得出是否有違規的調查結果。要強調的是，專員在本個案的決定並不影響專員就其他事宜或涉及街景拍攝車輛日後運作的投訴而履行其法例賦予的規管職能及行使其權力。

刪除資料

16. 事實上，即使專員進行複雜及集中的調查，他可做的仍然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 Google 刪除該等資料，並採取承諾書中的補救措施。既然如此，專員已要求 Google 完全及徹底地刪除所有在香港收集的 Wi-Fi 網絡資料，並就有關刪除向專員提供獨立第三者的證明。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